



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440000C03636108E

发证机关:广东省民政厅

发证日期: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

(有效期限:自2025年1月3日至2029年11月2日)

名 称:广东省药学会

业务范围:学术交流,宣传推广,教育培训,咨询服务,资助科研,编辑刊物。

住所: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东塔701、702房

法定代表人:王勇

活动地域:广东省

注册资金:人民币叁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